

2019 年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19]19 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 119 号令）要求，现就 2014 级、2015 级、2016 级、2017 级、2018 级、2019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我校基本学制内在籍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国防科工及军队国防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二、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良，学术成果符合学校和学院评定要求。

2、参评研究生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顶级或重要期刊论文，层次划分以《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2016]16 号）为准；

（2）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本人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受理发明专利 2 项；

（3）研究生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创新竞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奖励；

- (4) 研究生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奖（有证书）；
- (5) 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见（研函〔2019〕111号）

三、评审组织

生命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

四、奖学金申请方式

2019 年学业奖学金申请方式将通过《研究生成果采集系统》申报。系统填报说明见《研究生成果采集系统使用方法》。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未在系统中进行申请和填报信息的研究生将不受理其申请和评定。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于 10 月 8 日 12:00 之前在系统中确认提交。

生成并打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于 10 日前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五、奖学金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 2019 年 9 月 5 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按每生每年 10000 元标准和名额分配基数 70%的比例设定学院奖学金总额。

（1）2019 级博士：所有学生获得一年级学业获奖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2）2018 级博士：按照课程成绩 40%、成果 60%进行评定，按 1 名特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5400 元；2 名一等

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 16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2）2017 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 2 名特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5400 元；4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 13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3）2016 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 2 名特等奖学金评定，获奖者奖励标准为每人 15400 元；4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

（4）2015 级博士：2015 级博士按半年发放。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和名额分配基数 40%的比例设定本学院奖学金总额：

（1）2019 级硕士：推免生获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来自于双一流高校的推免研究生优先获得）；二等奖每人 5000 元（来自于双一流学科的推免研究生优先获得）。非推免硕士生分学科（根据各专业报考生源学校和人数作适当比例微调）参考入学综合成绩顺序依次排序。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

（2）2018 级硕士：按照学术/专业型硕士分学科按照课程成绩 60%、成果 40%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14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二等奖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每人 4000 元。

（3）2017 级硕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7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二等奖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每人 4000 元。

六、评审办法

1、成绩的认定：由教务系统直接下载课程成绩，并根据学分积按照专业折算标准分后进行排名。 $\text{加权平均分}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学分}$

2、参评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学术成果必须满足申请条件（二）的要求。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学年度成果产出计算时间为：上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成果认定参照生命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进行排名。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及高水平竞赛参考研函 2019[88]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细则（试行）。

4、按照第五条确定的成绩和成果比例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学院将根据排序考虑等级顺延。

生命学院

2019年9月24日